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东方资管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申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东方资管申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韩复龄、潘自强、郭孝东、王敏志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